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能　　公告编号：2026-48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1、为了满足公司智中心项目（发改备案名称：万向萧山天然气自备电厂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2.8%，授信期限十二年。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集团”）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公司以名下智中心项目土地及厂房抵押至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待项目建成后办理抵押手续，抵押期限以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要求为准。最终授信额度、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2、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标的为能源类项目，符合银行绿色信贷、能源项目授信政策，争取到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本次授信为公司预留资金额度，满足公司后续能源储备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能源业务的持续拓展，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